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，实到 6 名。

2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：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（以下简称“塔国”）本位币索莫尼计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中矿业”）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054,099,654.20 索莫尼。根据塔国相关规定，提取 15%的资本公积 158,114,948.13 索莫尼后，当年累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5,984,706.07 索莫尼（按 12 月 1 日人民币和索莫尼汇率 1:1.7169，约合人民币 52,186.19 万元），按塔国税法计缴红利税后可分回公司。

结合塔中矿业 2019 年度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将其截至 2019 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进行分配。该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，但受到塔国税法的影响，确认分红

中或造成公司 2020 年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有一定减少（以审计报告为准）。

会议同意：将塔中矿业截至 2019 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按塔国税法计缴红利税后全部向股东分配（实际分回金额以入账时的汇率换算后为准）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结合塔中矿业现金流及汇率变动情况，具体制定和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2 日